

枣环山审〔2025〕1号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关于山东塞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防火建筑材料
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塞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新型环保防火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等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形成批复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山东宇辰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山东塞孚新型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防火建筑材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等相关材料，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必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生产工艺以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要求进行建设生产，环评报告中提及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应作为本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设计的依据。

二、该项目为新建项目，建设于枣庄市山亭区西集镇金华路1号，总投资1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租赁枣庄瑞沃特车业有限公司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购置自动计量系统、自动上料系统、自动灌装系统、自动灌装系统、自

动码垛系统、高速分散机等设备，使用外购的水泥、沙子、蛭石、重质碳酸钙、三聚氰胺、滑石粉、季戊四醇、羟乙基纤维素等原料，建设年产 5 万吨新型环保防火建筑材料生产线。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以下要求：

1、加强废水的污染防治。该项目供水由区域供水管网提供，用于生产、生活，不使用自备井供水。项目须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设计和建设供排水系统。产品调配用水全部进入产品，分散机清洗废水暂存于分散机内，回用产品调配，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全厂无废水外排。

2、加强废气的污染防治。投料、包装粉尘和高速分散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袋式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排放浓度和速率须分别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要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要求，未被收集部分无组织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要求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要求，厂内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3、加强固废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废原料桶、废滤芯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器粉尘收集后回用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布袋、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暂存场所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废活性炭，暂存于厂区的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暂存场所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通过注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采取车间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合理布局、绿化降噪等降噪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5、严格落实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污染防控，生产车间、危废间、化粪池采取防渗措施。

6、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建设规范的固体废物堆放场及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立标志牌，标示治理工艺流程图。项目建成运营后须按照《环评报告表》中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进行监测，以确保各项污染物处理达标。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同时应做好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等相关工作。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设备，全面贯彻清洁生产理念，采取有效的污染物治理与废物综合利用措施，确保满足清洁生产的要求。

7、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结合《环评报告表》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配备必要的事故防范应急设施、设备，切实加强事故应急处理及防范能力。严格落实非正常工况下污染防治措施，一旦出现事故，必须及时采取措施，防止造成环境污染。环保治理设施运营须符合安全生产、事故防范的相关规定。

8、存档原材料及废料等材料购置、使用、库存等台账及成分说明，确保与环评文件一致。若使用原料发生变化，应确保排放污染物种类不得发生重大变化，否则应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9、环保设施和项目建设施工、运行、维护、检修、拆除过程中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要求。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项目实施后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外环境总量控制限值为:颗粒物 0.059t/a、VOCs 0.081t/a。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形，不属于本文件行政许可范围内，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审批部门审核。

六、本项目运营期内执行的环境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如发生变化，应按新标准执行。

七、本项目如还须依法办理诸如发改立项等批准或备案

手续，法定的各项手续办理齐全后，方能开工建设。

八、由环境监察部门负责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管理工作。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二条之规定，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虚假，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或者不合理等严重质量问题的，本批复文件自动作废，并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主动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并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违反本规定要求的，承担相应环境保护法律责任。

（此页空白）

2025年1月10日

主题词：环境影响评价 报告表 批复

抄送：山亭区应急管理局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山亭分局

2025 年 1 月 10 日印发